



中国海洋大学“985工程”海洋发展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建设经费资助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海洋大学海洋发展研究院资助

# 中国海洋经济史大事记

ZHONGGUO HAIYANG JINGJISHI DASHIJI

(现代编)

姜旭朝 张继华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中国海洋大学“985工程”海洋发展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建设经费资助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海洋大学海洋发展研究院资助

# 中国海洋经济史大事记

ZHONGGUO HAIYANG JINGJISHI DASHIJI

(现代编)

姜旭朝 张继华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海洋经济史大事记. 现代编/姜旭朝, 张继华  
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2. 10

ISBN 978 - 7 - 5141 - 2484 - 2

I. ①中… II. ①姜…②张… III. ①海洋经济 - 经济史 -  
大事记 - 中国 - 1949 ~ 2009 IV. ①P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30526 号

责任编辑: 柳 敏 于海汛

责任校对: 王苗苗 王肖楠

版式设计: 齐 杰

责任印制: 邱 天

## 中国海洋经济史大事记 (现代编)

姜旭朝 张继华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编辑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37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汉德鼎印刷厂印刷

三河华玉装订厂装订

710 × 1000 16 开 15.5 印张 300000 字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2484 - 2 定价: 2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881915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编写说明

一、《中国海洋经济史大事记（现代编）》（以下简称《大事记》），主要记载1949~2009年六十年中国海洋经济历史发展进程中的重要活动、重大事件。记事起讫年月为1949年1月至2009年12月。本《大事记》收集的事件形式广泛涉及中国海洋经济发展史中的大事要事、重要思想、相关工作会议、学术会议、研究机构的设立等。内容包括海洋资源勘探与开发、海洋产业发展、海洋经济管理机构设置与变更、海洋经济政策、涉海组织与沿海渔民生活等。基于海洋经济发展与海洋科技、环保及国家海洋权益间的密切联系，本书同时选取这些领域对海洋经济发展影响较大的事件，一并编入。另外，考虑到中国诸多现代海洋行业发展与政策包含在更大范围的产业范围内，如海洋渔业与渔业、海洋盐业与盐业、海港发展与港口经济等，本书择选其涉海部分编入。

二、《大事记》的选编立足中国视角、国际视角和区域视角三个角度。既以史实为依据记述中国现代海洋经济发展的历史事件、全国性海洋经济政策与管理活动，又择其重要性辑录各历史时期中国沿海所辖地区的主要涉海活动，突出地方特色。同时，对中国参与的国际海洋活动，以及国际海洋经济重要历史事件中对中国有较大影响者，也有述及。

三、《大事记》中出现的机构、单位名称、会议名称、文件名称，首次出现时使用全称，同时以括号形式注明简称。对于有简称者，重复出现时根据约定俗成的习惯性称谓记之。对于文件和会议条目，一般只记载名称，不作详述；个别择其重要性及历史贡献详列出主要内容。本书涉及的人员官职名称，均为当时时期的职务，以组织和人事

部门对外发布的文件为准。度量衡单位采用现行计量制。所记载的数据，以公开发布的文件或统计资料为准。

四、《大事记》采用编年体。以年、月、日公历阿拉伯字码按时间顺序记之。凡可具体到日者，以月、日记；与前一条目同年、同月、同日者，以“同日”记。无法查实日期只能具体到月者，以“×月”记；与前一条目同年、同月者，以“同月”记；顺序排列在相应月份最后。只能确定到年者，以“是年”记；与前条相同者，以“同年”记；排列在相应年份最后。

# 目 录

1949 年 .....	1
1950 年 .....	3
1951 年 .....	5
1952 年 .....	7
1953 年 .....	8
1954 年 .....	10
1955 年 .....	12
1956 年 .....	14
1957 年 .....	16
1958 年 .....	18
1959 年 .....	21
1960 年 .....	23
1961 年 .....	25
1962 年 .....	26
1963 年 .....	28
1964 年 .....	30
1965 年 .....	32
1966 年 .....	33
1967 年 .....	34
1968 年 .....	35
1969 年 .....	36
1970 年 .....	37
1971 年 .....	39

1972 年	40
1973 年	42
1974 年	44
1975 年	46
1976 年	48
1977 年	49
1978 年	51
1979 年	54
1980 年	57
1981 年	61
1982 年	64
1983 年	68
1984 年	71
1985 年	74
1986 年	78
1987 年	82
1988 年	87
1989 年	90
1990 年	94
1991 年	100
1992 年	105
1993 年	109
1994 年	113
1995 年	117
1996 年	123
1997 年	128
1998 年	132
1999 年	138
2000 年	144
2001 年	151

---

2002 年 .....	158
2003 年 .....	166
2004 年 .....	176
2005 年 .....	188
2006 年 .....	197
2007 年 .....	206
2008 年 .....	215
2009 年 .....	225
后记 .....	236



# 1949 年

1月15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天津，随即军事管制委员会没收官僚资本海洋运输企业招商局天津分局。

3月5日 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中提出，“立即统制对外贸易，改革海关制度”。

6月8日 中国油轮股份有限公司“永潇”轮冲破封锁，首航天津。

9月23日至10月16日 中央财经委员会召集全国海关工作人员举行座谈会。东北、山东、天津、上海、汉口、九龙等海关代表36人出席。这是建设新中国海关的开端。会议研究海关工作的任务和业务范围，海关机构及领导系统，新建海关总署的任务和组织条例，验征税则、稽查缉私、海港管理、统计及人事制度等海关行政与业务问题。

10月24日 国民党政府招商局的“海辽”轮在由香港赴汕头的途中宣布脱离国民党政府，驶抵大连港。

10月25日 中央人民政府海关总署成立，实行垂直统一的领导体制。

11月1日 政务院各机构正式办公。水产工作由中央农业部管理，航运工作由交通部管理。

11月24日至12月10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北京召开首届全国税务会议。会议决定在财政部之下设盐务局，负责管理全国盐的生产和盐税征解。

11月29日至12月27日 交通部在北京召开全国首届航务公路会议。会议要求全国各地从速打捞沉船，组织运输；迅速恢复疏浚航道，修造各种船舶。

12月5日至16日 财政部在北京召开全国首届盐务会议。会议讨论了1950年盐务工作的方针、任务、组织机构、产销关系和税收原则，做出了《关于1950年全国盐务方针任务的决定》和《关于全国盐务机构组织的决定》。生产方面确定的盐务方针为：“公私兼制，按销定产，保证质量，提高产量，减低成本”。

12月16日 农业部将水产工作移交给食品工业部。食品工业部下设水产组，负责水产业的恢复和建设工作的。

12月30日 政务院第十三次政务会议批准《海关总署试行组织条例》。该条例规定，中央人民政府海关总署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行政机关，统一掌管全国海关事宜。

# 1950 年

1月15日 在汤传篪、陈天骏经理的领导下，香港招商局全体员工宣布起义，于当年7月13日至10月21日将“海厦”、“登禹”等十三艘轮船先后胜利开抵祖国。这是新中国的第一支海洋运输船队。

1月20日 政务院颁发《关于全国盐务工作的决定》。财政部盐务总局在北京成立。

1月27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十七次政务会议通过了《关于关税政策和海关工作的决定》，1950年3月7日发布。

2月3日 政务院第十八次政务会议通过《政务院关于1950年航务工作的决定》。

2月6日至13日 中央食品工业部在北京召开第一届全国渔业会议，中央人民政府朱德副主席讲话，确定了渔业生产“先恢复后发展”和“集中领导、分散经营”的方针，以及“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原则，并对海洋渔业的生产组织、统一领导以及鱼价、运销、科学技术等问题作了指示。

2月11日 海关总署颁布通令更改全国海关关名并颁发印章，规定沿海的称海关，陆地的称关。

2月25日 海关总署根据政务院的决定，成立海关法规专门委员会，初步拟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草案）》。

3月8日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发出《关于海关总署直接领导全国各地海关的通知》。

3月11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关于全国盐务工作的决定》，确定了新中国盐务管理的方向。

3月12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执行《关于1950年航务工作的决定》。规定在交通部下设航务总局及国营轮船公司，领导航务建设；在沿海主要港口设区航务局。该决定于1950年2月3日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十八次政务会议通过。

4月 东北人民政府颁布《东北渔业暂行条例》、《渔业登记细则》和《机

船底曳网禁渔区》。

同月 招商局改名为国营轮船总公司，统一经营全国国营船舶和非运输部门所经营的 500 吨以上江海船舶。

同月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决定统一经营全国国营轮船运输业务。以招商局为基础，在上海成立国营轮船总公司；并以设在各地的原招商局分公司、办事处为基础，在天津、大连、青岛等主要港口设区公司；在营口、秦皇岛、烟台、香港等地设分公司或办事处；广州、汕头、宁波、温州、福州、厦门等地的原招商局业务则暂托各地航务局代管。全国国营船舶和非运输部门所经营的 500 吨以上的海轮，均归国营轮船总公司管理。

6 月 19 日至 7 月 16 日 全国海关关务会议在北京召开。出席会议的有海关总署和全国各地海关负责干部 71 人，以及与海关业务有关的中央各院、部、会代表 13 人。会议讨论了海关法规专门委员会拟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草案）》，并讨论了设关原则、各关组织编制等问题。

7 月 26 日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发布《关于统一航务港务管理的指示》，决定建立统一航务及港务管理机构——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航务总局及各地港务局，并逐步颁布统一管理航务及港务的章程、法规、制度。

8 月 25 日 华北区军政委员会发布《华北区机船底曳网渔业作业试行规则》。

10 月 2 日 波兰轮船“瓦尔达号”装运中波贸易协定、中捷贸易协定规定轮华的一部货物，抵达天津。这是第一艘开辟波兰与新中国航路的轮船。

10 月 政务院召开第二届全国盐务会议，做出了《关于执行大盐田收归国有的决定》。

12 月 4 日 政务院决定撤销食品工业部，成立轻工业部，渔业组划入轻工业部。

12 月 14 日 轻工业部将原食品工业部所辖渔业业务工作移交给农业部。农业部下设水产处，具体主管水产工作。

同日 政务院发布《关于设立海关原则和调整全国海关机构的指示》。强调“严格以独立自主精神，根据国家经济情况的需要，在应开放对外贸易的地方设立海关机构”。

12 月 16 日 华东军政委员会水产管理局颁布《华东区机船底曳网渔业作业试行规则》。

# 1951 年

1月20日至30日 第二届全国水产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总结了1950年全国水产工作，布置了1951年全国水产生产任务，并对建立全国渔民组织等问题进行讨论。此次会议再次强调，全国水产生产方针仍以恢复为主，并提出争取在两年内恢复到抗日战争前年产150万吨的产量。

2月1日 国营轮船总公司改为中国人民轮船总公司，总公司迁往北京。在上海、天津、青岛、广州及汉口设立区公司。中国人民轮船总公司同时管理香港招商局，香港招商局暂时仍沿用原名。

3月20日至4月14日 交通部在北京召开第二届全国航务会议，讨论如何调整交通部下属航务、港务管理区域划分，及统一船舶调度等问题。会议决定确立航港统一管理原则，即航务与港务统一管理方式。

3月23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七十七次政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并于当年9月1日正式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确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管理的垂直体系。

4月13日 农业部发布《关于渔业生产的指示》，要求各产鱼区人民政府及水产部门抓紧时机，组织渔业生产，加强鱼货运销，完成全年生产任务。

5月16日 海关总署正式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暂行实施条例》。

5月31日 交通部、贸易部等单位共同组成海外运输管理委员会，并决定在管理委员会下设立中国海外运输公司，统一掌握海外运输计划及办理对外租船事宜。

6月15日 中波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在天津成立。这是中国政府和波兰政府共同创办的远洋运输企业，也是新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企业。

7月1日 中国海外运输公司正式成立。交通部航务总局副局长于眉担任公司经理。

8月1日 全国第二届航务会议决定对水运体制实行专业分工，海河分家。在交通部领导下成立海运管理总局和河运管理总局，撤销中国人民轮船总公司，

由海运管理总局统一管理全国海上运输，并根据海域不同，分别在大连、上海、广州设北洋、华东、华南区海运管理局。

8月15日 周恩来外长在《关于美英对日和约草案及旧金山会议的声明》中指出：包括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在内的南海诸岛“向为中国领土，在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侵略战争时虽曾一度沦陷，但日本投降后已为当时中国政府全部接收”。

8月20日 政务院撤销财政经济委员会关税税则委员会。

8月24日 政务院第九十九次政务会议通过《关于成立塘沽建港委员会的决定》。8月25日，政务院发布了该规定。

8月 交通部撤销中国人民轮船总公司及其所属三个区公司（上海区公司、华南区公司、长江区公司），改设海运管理总局。海运管理总局下设北洋区海运管理局、华东区海运管理局、华南区海运管理局，区局下设分局或办事处，主要负责海运业务。

12月20日 华东军政委员会公布《华东渔民协会试行组织通则》。

是年 海带筏式人工养殖研究成功。

# 1952 年

3 月 上海区港务局接管由外国引水（引航员）控制的“铜沙引水公会”，辞退解放后留用的外籍引水员，海港引航工作全部由中国人员接管，结束了从 1884 年开始的中国引水权掌握在外国人手中的局面。

5 月 20 日 政务院批准首个外国籍船舶管理法规——《外国籍船舶进出口管理暂行办法》。

6 月 中财委决定将财政部盐务总局及其所属机构划归轻工业部领导，这标志着盐业管理从“以财政税收为主”向“以发展生产为主”的历史性转变。

7 月 1 日 在交通部海运管理总局和苏联专家指导下，华东区海运管理局开始推行船舶运输生产计划管理，首先在北光、海安轮试行“航次分时运行计划图表”。

10 月 17 日 中国第一个大商港——塘沽新港第一期工程完工并正式开港。

11 月 1 日 全国海关关务会议召开。主要议题是：在“三反”运动取得胜利的基础上，研究改进海关业务制度，加强查私工作，修订补充海关法和新税则，以建设健全有力的海关组织，加强对资本主义国家货运的监督管理，发挥海关工作在增产节约运动中的积极作用。

11 月 19 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渔民工作的指示》。《指示》指出：渔业生产为我国国民经济的一项重大收入，渔业是农村副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要求各地党委，特别是华东、中南地区党委必须立即采取适当步骤，大力争取渔民、发动渔民进行民主改革，肃清潜伏反动势力，并逐步恢复与发展渔业生产，以配合全国大规模的经济建设。

11 月 交通部召开海运专业会议，做出了《关于统一北洋、华东两航区的决定》，决定统一北洋、华东两个航区，在上海成立上海海运管理局，统一经营管理北方航区的客货运输，从而使中国海运航区由三大航区改制为南、北两大航区。

12 月 25 日 政务院命令将海关总署划归对外贸易部领导，改称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海关总署。对外贸易部副部长孔原兼任海关总署署长，丁贵堂、胡仁奎任副署长。

是年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曾呈奎等藻类专家首次从马尾藻中提取褐藻胶。

# 1953 年

1月1日 中央农业部在原水产处基础上设立水产管理总局。冯乐进任局长，高树颐、宫明山任副局长。

1月9日 政务院第166次政务会议通过了《关于海关与对外贸易管理机关实行合并的决定》。将中央人民政府海关总署划归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领导，成为对外贸易部的组成部分，改称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海关总署。各口岸对外贸易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应与当地海关实行合并，统称海关。

1月14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了政务院《关于海关与对外贸易管理机关实行合并的决定》。海关总署在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的领导下，仍依据《暂行海关法》和《对外贸易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组织和管理全国海关组织以及相关任务，并行使其应有的职权。

1月28日至2月4日 第三届全国水产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确定了1953年发展水产的方针和任务。在大力发展渔业互助合作中，进一步强调中央提出的“帮助独立劳动渔民组织起来，依靠互助合作来解决生产困难，增加生产效能”指示。

1月 农业部在原水产处的基础上设立水产管理总局。

3月1日 私营沿海运输业北洋航线的社会主义改造进行。经交通部批准，北洋航线的“中兴”、“海鹰”两家主要私营海运公司公私合营，定名为公私合营中兴海运公司。

4月17日 《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海运管理总局海务港务监督工作章程》颁布。章程规定，在交通部海运管理总局设海务、港务监督室；各大区港务局及各中型港的港务分局也设港务监督室。各级港务监督对外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专职港务监督系统的建立，有力地加强了港务监督管理工作。

4月30日 交通部发布《关于调整海运系统的组织机构和领导关系的指示》，从国家行政管理上建立统一的海运体系。

5月1日 由华东区海运管理局和北洋区海运管理局合并组成的交通部上海海运管理局正式成立，统一经营管理长江口以北航区的客货运输。



6月16日 私营新大陆、华胜、安达、民新、志新等五家轮船公司成立私营五轮联合管理处，实行业务联营。

7月1日 中国划定舟山群岛的禁航区界限，不准国内外船只进入禁航区。

10月 我国正式划定庙岛列岛禁航区。

同月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海洋生物研究室曾呈奎等创造了海带夏苗培育法，有力地推动了海带养殖业的发展。

11月1日 公私合营中兴海运公司成立。

11月30日 海关总署召开全国海关关务会议，主要议题：（一）根据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检查海关工作和对资贸易行政管理；（二）确定今后方针任务与1954年工作要点；（三）讨论改进对苏联、新民主主义国家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征税以及对旅客行李物品的检查工作。

是年，农林部中央水产实验所、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青岛海洋生物研究室、山东大学等单位，联合进行了“烟台、威海渔场及其附近海域的鲈鱼资源调查”。这是新中国进行的第一次海洋调查，为此后渔业资源和渔场调查提供了经验。